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555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5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8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10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7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28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29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2年5月2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93,878,776.48份
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基准	无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2）555号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190

传真：（0755）25832460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95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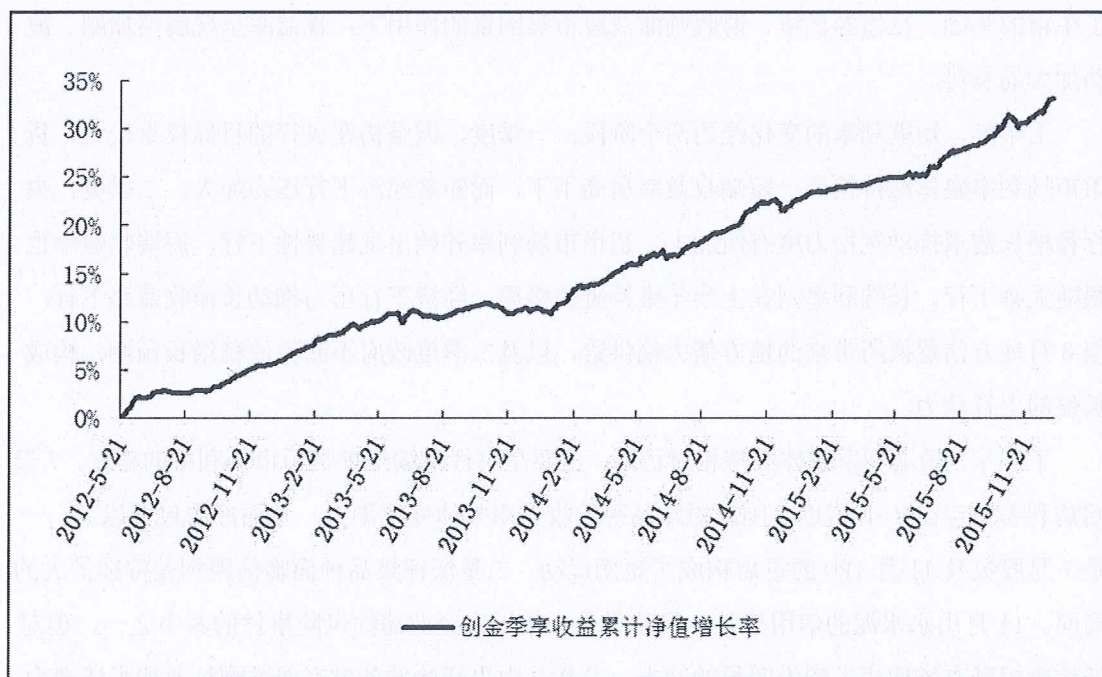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icbc.com.cn>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8,384,601.99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0,170,148.8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3,618,315.00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502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3320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5月21日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502元，累计单位净值1.3320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3.2%。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陈建军女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目前就职于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部，加盟之前分别就职于创金合信基金研究部和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部投研部，覆盖商贸零售、餐饮旅游以及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在此之前，曾就职于茂业国际（00848.HK）投资者关系部，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百货行业研究，拥有多次行业并购及境外融资经验，熟悉公司资本运作。通过多年的工作和学习，对消费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善于自上而下选股，积累了一套关于成长类和困境反转类股票的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总体来说，2015年的债券市场延续了牛市的格局。经济偏弱及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奠定了牛市的基础，在债券供给、财政刺激及股市等因素的作用下，收益率呈现震荡加剧、波动加大的态势。

上半年，短端利率的变化经历两个阶段：一季度，调结构在央行的目标权重较大，货币市场利率整体维持偏高，短端收益率居高不下，而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二季度，央行稳增长需求推动宽松力度有所加大，货币市场利率开始出现趋势性下行，短端收益率也跟随大幅下行。长端利率则在上半年维持震荡格局，经济下行压力推动长债收益率下行，但3月地方债置换所带来的地方债大幅供给，以及二季度政府不断释放稳增长预期，构成长债的上行动力。

下半年，短端利率整体维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央行持续维护货币市场利率的稳定，7天回购利率稳定在2.4%附近，因此短端品种的收益率整体变化不大。负面冲击包括以下：一是7月股灾及11月IPO的重启构成了短期扰动，二是低评级品种面临信用利差持续扩大的局面。11月山水水泥的信用事件，虽然只是今年以来企业违约风险事件的其中之一，但对低评级短融市场构成了较为明显的冲击，尤其是中央开始准备对产能过剩行业加大清理力度的情况下。

长端方面，整体呈现趋势下行的牛市行情。两个因素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一方面，财政刺激无力。从二季度开始，政府开始不断推出稳增长措施，但由于考核机制转变，地方政府处于不作为的状态，财政刺激的效果大幅减弱；其次，下半年，注重调结构、促改革的增长思路重新成为政府主要着力，来自刺激的扰动进一步减弱。对于经济增长而言，投资需求减弱，经济下行，推动利率下行。另一方面，股灾后银行资产重配，在经济下行导致实体融资需求下降后，上半年股市上行为银行提供优先配资及打新等低风险高收益资产，股灾则使银行面临资产配置的紧缺，债市成为优先选择。上述两个因素主导了下半年的债市行情。而11月IPO重启及美联储加息，由于不构成实质影响，因此也只是短期冲击。

（二）投资展望

总体来看，我们继续认为，2016年债市将维持相对有利的局面：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有效供给、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并多次提及资本市场在其中承担重要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总基调仍然是有托底的调结构而非全面刺激，而且要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奠定了长期资金宽松的格局。

对于财政政策而言，重点将从投资转向减税，最初的政策效果是传统产业需求疲弱，调整加速、出清加速。但随后就可能迎来企业盈利状况改善，进而带来企业投资增加、宏观逐步企稳。

对于货币政策而言，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四季度例会表示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央行已明确宣示，货币政策将从数量型为主转向价格为主，这将降低短期利率的波动性。

预计2016年经济整体维持偏弱格局，央行货币政策将被动式宽松。因此，债市长牛的逻辑基础不变，收益率曲线长期下行仍将是市场主要趋势，但长短端债券可能呈现很不一致的下行走势。短期债券收益率主要受货币市场利率影响，随着货币市场稳定下行，短债收益率稳定下行是可以预期的。长债方面，随着收益率的低位下行，波动性会加大。

信用方面，供给侧改革市场加速出清，信用违约将会越发频繁。需要谨防信用利差在事件冲击下的急剧上升。

未来创金季享收益的组合管理主要适当配合换券操作，即卖出上涨较多的债券，买进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进一步提升组合的收益。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达到

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143号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季享收益”）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负债及持有人权 益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873,213.96	3,127,641.9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64,625.01	1,748,7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存出保证金	11,089.44	46,050.05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600,263.70	526,842,3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6,429,735.35	1,999,991.30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1,558.04
债券投资	188,600,263.70	526,842,394.82	应付赎回款	9,998.1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6,948.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101,985.17	276,45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应付交易费用	14,479.44	23,845.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4,014,201.42	22,047,103.51	应付利息	4,953.78	
应收股利	3,021.60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0,000.00	35,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6,948,100.13	4,336,85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878,776.48	527,220,923.34
			未分配利润	9,739,538.52	22,254,1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18,315.00	549,475,065.81
资产合计:	220,566,415.13	553,811,917.3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20,566,415.13	553,811,917.36

集合计划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收入	30,858,100.70	147,751,813.15
1、利息收入	20,575,758.20	104,648,364.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9,260.72	601,733.13
债券利息收入	19,509,252.34	103,687,12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7,245.14	359,502.0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12,067,889.35	-26,625,368.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2,037,706.89	-26,625,368.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0,182.4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85,546.85	69,728,817.4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2,473,498.71	13,656,770.21
1、管理人报酬	909,411.30	



2、托管费	681,876.14	2,425,059.6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3,849.42	192,167.34
5、利息支出	702,090.47	10,910,128.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2,090.47	10,910,128.85
6、其他费用	126,271.38	129,414.41
三、利润总额	28,384,601.99	134,095,042.94

集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527,220,923.34	22,254,142.47	549,475,065.81	2,190,331,281.69	17,973,249.01	2,208,304,53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8,384,601.99	28,384,601.99		134,095,042.94	134,095,042.9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33,342,146.86	-4,408,271.86	-337,750,418.72	-1,663,110,358.35	-942,332.00	-1,664,052,690.35
其中：						
1、计划申购款	24,524,362.23	970,251.23	25,494,613.46	116,811,548.69	384,852.80	117,196,401.49
2、计划赎回款	-357,866,509.09	-5,378,523.09	-363,245,032.18	-1,779,921,907.04	-1,327,184.80	-1,781,249,091.84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		-36,490,934.08	-36,490,934.08		-128,871,817.48	-128,871,817.48



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93,878,776.48	9,739,538.52	203,618,315.00	527,220,923.34	22,254,142.47	549,475,065.81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金概况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555号文《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2012年5月21日募集成立。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计划推广期的上限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最低募集规模为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但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



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估值目的

本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等提供计价依据。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5、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其单位资产净值。

6、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 债券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 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



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权证估值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管理人仅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分配计划收益；
- (3) 本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73,213.96	3,127,641.93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64,625.01	1,695,933.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52,793.91
合计	64,625.01	1,748,727.05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690.28	43,328.65



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99.16	2,721.40
深圳分公司		
合 计	11,089.44	46,050.05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88,600,263.70	526,842,394.82
基金投资	20,000,000	
合计	208,600,263.70	526,842,394.82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5,792.01	1,732.49
结算备付金利息	32.01	865.70
存出保证金利息	5.50	22.77
国债利息	12,640.27	
企业债利息	231,684.93	4,334,872.96
私募债利息	394,109.59	9,400,910.96
银行间国债利息	254,885.25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	2,855,696.67	8,308,698.63
银行间金融债券	230,939.89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	28,415.30	
合 计	4,014,201.42	22,047,103.51



(六)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基金红利	3,021.60	

(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深交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1,999,991.30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16,429,735.35	
合 计	16,429,735.35	1,999,991.30

(八)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01,558.04

(九) 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8.10	

(十) 应付管理费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948.29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85.17	276,456.99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4.44	23,345.22
银行间前台交易手续费	1,925.00	80.00
银行间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9,010.00	420.00
银行间上清所结算服务费	1,730.00	
合 计	14,479.44	23,845.22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953.78	

(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5,000.00

(十五)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4年12月31日	527,220,923.34
本年开放期内申购	24,524,362.23
本年开放期内赎回	-357,866,509.09
2015年12月31日	193,878,776.48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54,142.47
加：本年净利润	28,384,601.99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4,408,271.86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970,251.23
2、集合计划赎回款	-5,378,523.09
加：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 划净值变动数	-36,490,934.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39,538.52

(十七)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2,866.26	368,053.8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6,182.15	232,173.1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12.31	1,506.13
合 计	389,260.72	601,733.13

(十八)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所国债利息收入	78,108.36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2,919,224.75	50,796,532.13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2,338,965.86	18,061,217.38
银行间国债利息收入	518,699.70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7,322,980.68	34,623,790.68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4,362,534.61	205,589.04



银行间国家政策金融债	1,968,738.38	
合计	19,509,252.34	103,687,129.23

(十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7,879.52	42,490.07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365.62	317,011.97
合计	677,245.14	359,502.04

(二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2,037,706.89	-26,625,368.73
基金股利收益	30,182.46	
合计	12,067,889.35	-26,625,368.73

(二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5,546.85	69,728,817.48

(二十二)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	909,411.30	

(二十三) 托管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托管费	681,876.14	2,425,059.61



(二十四)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所债券交易费用	30,746.92	181,409.84
银行间债券交易费用	23,102.50	10,757.50
其他交易费用		2,500.00
合 计	53,849.42	192,167.34

(二十五) 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02,090.47	10,910,128.85

(二十六)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费用	23,076.70	7,880.02
审计费	30,000.00	30,000.00
注册登记费	36,844.68	55,034.39
账户维护费	36,350.00	36,400.00
其他		100.00
合 计	126,271.38	129,414.4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 酬、租用交易席位佣 金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 管人	收取托管费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



i.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97.16	100%

(二)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收取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 按季度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909,411.30 元, 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552,463.01 元, 尚余人民币 356,948.29 元未支付。

(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 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 在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将从当日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每投资运作期结束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第一个投资运作期及第二个投资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R 均为 5.8%, 自第三个投资运作期起,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R 将于上一个投资运作期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公布。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方法
$r \leq 5.8\%$	0	0
$5.8\% < r \leq 8\%$	100%	$R = (r - 5.8\%) \times 100\% \times A \times D$
$r > 8\%$	80%	$R = [(8\% - 5.8\%) + (r - 8\%) \times 80\%] \times A \times D$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本集合计划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不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已经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14,848,445.06 元。

（四）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681,876.14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856,347.96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4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276,456.99 元，尚余人民币 101,985.17 元未支付。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将按本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的 1% 投入自有资金，且承诺自计划成立日起存续 2 年内不收回已投入资金，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



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 2 年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人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28,003,881.25 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88,600,263.70	85.5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9.07%
应收利息	4,014,201.42	1.82%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937,838.97	3.60%
其他资产	14,111.04	0.01%
合计	220,566,415.13	100.00%

说明：①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位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150023	15 付息国债 23	400,000	40,576,000.00	19.93%
2	150218	15 国开 18	200,000	21,004,000.00	10.32%
3	1480042	14 泉州高新债	100,000	11,017,000.00	5.41%
4	1382056	13 北车集 MTN1	100,000	10,402,000.00	5.11%
5	1382086	13 粤机场 MTN1	100,000	10,377,000.00	5.10%
6	101460015	14 浦东土地 MTN001	100,000	10,373,000.00	5.09%
7	101451061	14 万科 MTN001	100,000	10,333,000.00	5.07%
8	1282022	12 桂铁投 MTN1	100,000	10,234,000.00	5.03%
9	101551024	15 厦国贸 MTN001	100,000	10,203,000.00	5.01%
10	101361010	13 中电投 MTN003	100,000	10,173,000.00	5.00%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27,220,923.34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24,524,362.23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357,866,509.0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93,878,776.48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2月25日进行了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2元；于2015年5月20日进行了第十二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331元；于2015年8月21日进行了第十三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14元；于2015年11月23日进行了第十四次收益分配，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3元；
- 3、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5月21日进行了合同变更；
- 4、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6月25日变更了投资主办，李志锐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改为由陈建军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555号)
- 2、《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博士学位论文...

